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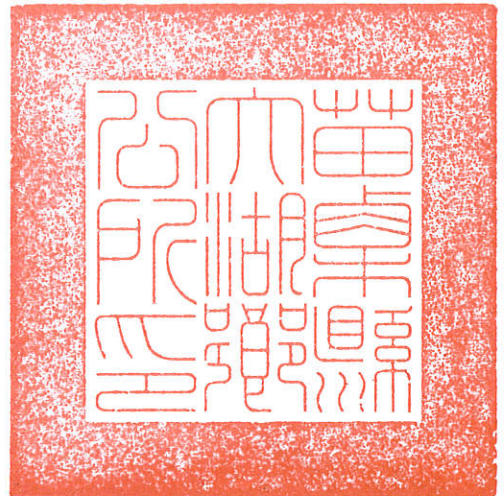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4001205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催繳113年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吳O達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業經郵寄雙掛號欠費催繳單，逾期未領為由退件，致催繳單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0日內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期間內憑繳款單至本鄉大湖地區農會繳款，逾期視同送達，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鄉長黃惠琴

113年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繳戶清冊

編號	姓名	地址	金額
1	吳○達	大湖鄉義和村17鄰盛興○號	42,456元